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37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09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至58.25亿元；并结合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